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聯綠奕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01,000,000元，其中招聯綠奕及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企業之資金需要分階段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至少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招聯綠奕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普通合夥人：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b) 招聯綠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出資	合夥協議項下之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1,000,000元，其中招聯綠奕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而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合夥企業之出資乃由招聯綠奕與普通合夥人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之預測資金需要後釐定。
出資付款	招聯綠奕及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企業之資金需要分階段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出資。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債務融資為出資提供資金。
合夥企業之資料	合夥企業之業務範疇包括：(i)投資專門建造新能源發電站（包括非化石形式能源發電，例如風能、光能、水能及生物質能）之新能源項目公司；及(ii)投資與新能源相關之科技，例如高效發電站及移動電源充電站。

**損益攤分**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任何損益將由合夥人按彼等已向合夥企業支付之出資總額比例攤分或承擔。然而，其有限合夥人將予承擔之任何虧損將限於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之金額。

合夥人可按合夥協議之條款或彼等之間之協定增加彼等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

**合夥企業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行政職能及管理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成立投資委員會，其將負責就投資、撤出投資、投資後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投資委員會將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兩(2)名將由招聯綠奕委任及其中一(1)名將由普通合夥人委任。

**管理費用** 於合夥企業年期內，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收取合夥企業繳足資本總額0.5%之年度管理費。

###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獲取及維持先進科技及開發夥伴之豐富資源，並接觸、探索及尋求符合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之相關或互補業務之新投資及合作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合夥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招聯綠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技術及設備研發以及提供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顧問及設計服務。

### 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資格。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私人配售、合併及收購基金、量化交易投資及地方政府之行業整合基金等不同資本市場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至少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絲路新能源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合夥協議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該名稱須待工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夥協議」	指	招聯綠奕與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聯綠奕」	指	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